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人：

夏正曙： \_\_\_\_\_

卢立新： \_\_\_\_\_

王竹平： \_\_\_\_\_

年 月 日